

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小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 四、彰化縣「114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聘 期
代理教師	普通班 代理教師2名 (班級導師兼任組長) (縣府增置缺)	1. 本職缺2位需擔任班級導師，並兼任組長。 2. 另本校114學年度承辦全縣廣達游於智「盟主學校」，本職需帶領其他種子學校進行研習、共備等相關工作。 3. 代理教師按學歷支薪，依縣府規定辦理。 4.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5.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得從缺。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1. 實際聘期依縣府公告為準 2. 此為縣府增置缺，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4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準，如無員額，則依錄取順序前後，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類 別	項 目		薪 津	備 註
普通班 代課教師 (3個月以上)	音樂代課教師 (1名)	依實際鐘點節數調整，列備取，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336元	音樂系或相關學分優先
	本土代課教師 (1名)	依實際鐘點節數調整，列備取，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336元	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證書者(中高級以上)
	體育代課教師 (1名)	依實際鐘點節數調整，列備取，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336元	詳見「報名條件及資格」
	英語代課教師 (2名)	依實際鐘點節數調整，列備取，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336元	詳見「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般代課教師 (3名)	依實際鐘點節數調整，列備取，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336元	以社會科、自然科為主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體育教師資格：

- (一) 體育相關科、系、所(組)或輔系畢業。
- (二) 具體育教學相關專長認證通過、專長證明，或具相關實際教學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三、英語教師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5項專長之一

- (一)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三)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者。(請配合最新修正版本)
- (四)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 (五)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四、報名資格及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項次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日期	114年6月23日(一)	114年6月24日(二)	114年6月25日(三)
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報名時間	114年6月20日(五) 13:30~17:00上班時間受理報名	114年6月23日(一) 13:30~17:00上班時間受理報名	114年6月24日(二) 13:30~17:00上班時間受理報名
甄試	6/23(一)上午10:30 進行甄試	6/24(二)上午10:30 進行甄試	6/25(三)上午10:30 進行甄試
錄取公告	下午13:00前公告於網站	下午13:00前公告於網站	下午13:00前公告於網站
錄取報到	6月24日 上午9時前報到	6月25日 上午9時前報到	6月26日 上午9時前報到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4年6月23日13:00後至本校網站(https://www.csnes.chc.edu.tw/)查詢或電洽04-8711001轉101。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114年6月24日13:00後至本校網站(https://www.csnes.chc.edu.tw/)查詢或電洽04-8711001轉101。	第三階段如無人錄取時，將繼續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選

五、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
- 二、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簡章。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社頭鄉松竹村社石路956號。電話：04-8711001-101】。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後繳交。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普通(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6. 自傳(附件二)

伍、甄選方式：

- 一、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計算：口試佔50%、試教50%，總計100分。

1報名截止之後，由本校教務處辦理初審，採書面審查，審查合格後進入後續口試及實作。

2口試(50%)：**每人10分鐘**，由口試委員進行口試，以口語表達、教學理念、教學經驗、學生突發事件處理及校務配合意願等五大項進行評比。

3試教(50%)：**試教內容為數學科(單元、進度自選)，試教5分鐘。**

二、代課教師：

1. 報名截止之後，由本校教務處辦理初審，皆採書面審查，審查合格進入口試及試教作業。
2. 口試作業（50%）：**每人6分鐘**，由口試委員進行口試，以口語表達、教學理念、教學經驗、學生突發事件處理及校務配合意願等五大項進行評比。
3. 試教作業（50%）：
* 普通班代課教師試教內容就其代課屬性進行試教、例如：音樂教師試教音樂、本土教師試教本土、體育教師試教健康與體育、英語教師試教英語，一般代課教師試教內容以高年級自然、社會任選一科(單元、進度自行斟酌)，試教5分鐘。

三、口試及試教作業均由代理教師先進行，後為代課教師。

四、因防疫需要，請參加甄選人員務必做好個人防疫措施，並需全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陸、錄取公告：

-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公告時間：甄選結果於考試當天下午1時前公告。
- 四、錄取名額：
 1. 代理教師：**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2. 代課教師：**正取8名(音樂1名、本土1名、體育1名、英語2名、一般教師3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依各階段報到時間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捌、注意事項：

一、聘期：

1. 代理教師聘期依縣府公告為準(約114年8月23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代課教師聘期原則上自113學年度開學後實際上課起至學期結束。音樂代課教師每週上課約8節；本土代課教師每週上課約8~12節；體育教師每週上課約12-20節；英語教師每週上課約8-16節；一般代課教師約8-16節，實際節數以正式課表為主。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代理代課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經甄選錄取之教師，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校方得終止聘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玖、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舊社國小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
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代理教師	☐ A 班級導師兼組長				照片：		
	代課教師	☐ A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 B 本土專長代課教師 ☐ C 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 D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 E 一般代課教師(社會自然)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歲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服役	☐ 有 ☐ 無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年 月～ 年 月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彰化縣舊社國小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暨3個月以上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要
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